審議事項 一

案名:「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及「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萬華區為本市早期發展地區,多數地區建築物老舊,居住品質低落,亟需進行都市更新。市府於90年代初期,以公共設施改善及特色商圈等硬體建設為主要方針,期帶動萬華地區再生發展,並辦理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分別於93年6月11日及9月21日發布實施。
- (二)而後市府於萬華區再陸續完成捷運系統藍線延伸、十二號公園、西藏大橋、萬板快速道路、鐵路地下化、萬華車站等重要建設,以及推動中的捷運萬大線、萬華車站周邊環境整備計畫、批發市場改建更新計畫,以及公辦都更與公共住宅新建計畫等,可預期萬華地區的土地使用、空間環境、交通運輸等都將陸續產生重大變化。
- (三)萬華區通盤檢討案發布至今已逾 13 年,有必要配合近 十餘年的發展轉變,再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藉以重新 檢視萬華區的在地課題,調整萬華區的整體發展及構 想。

(四)檢討目的:

- 配合萬華區近十餘年的發展轉變,研擬全區發展策略,及檢討土地使用內容。
- 2. 考量 TOD 為緊密城市重要發展理念,及萬大線的開發 將影響南萬華地區,應透過都市設計研擬,提供友善 都市環境。
- 3. 配合政策需求或實際使用情形,全面檢討萬華區公共設施用地。
- 4. 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及舊城區人口密集特性,納入防 災城市思維,提升萬華區都市發展韌性。

四、計畫範圍與年期

- (一)本計畫範圍以臺北市萬華區行政區界為範圍,涵蓋萬華 區 36 個行政里,面積 885.22 公頃。
- (二)計畫年期以132年(西元2043年)為目標年。
- (三)計畫目標年人口為25萬人。

五、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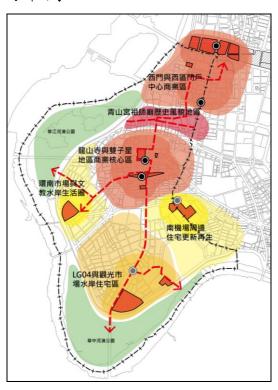
萬華區之都市計畫肇始於日治時期,臺北市自 45 年公告實施的臺北市都市計畫後,陸續以局部地區之細部計畫及個案變更方式檢討萬華區之都市計畫,68 年萬華區完成全區各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 72 年全市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73 年至 77 年完成各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77 年起,陸續辦理全市性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至 93 年 6 月 11 日及 93 年 9 月 21 日分別發布「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次通盤檢討)」。

六、發展定位及檢討原則

(一)發展定位:具有文史發展底蘊之國際性觀光、具有傳統 信仰與產業特色共融之在地生活之臺北西區舊城復興 核心。

(二)規劃構想:

- 1. 整體規劃構想
- (1) 舊城已定性的各區域功能持續再生發展
- (2)作為國家門戶與產業行銷核心
- (3)發展各具性格特色之商業區
- (4)朝向兼具觀光功能之批發市場周邊再生
- (5)新舊發展的平衡



萬華區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2. 生活圈規劃構想

萬華區分為3大生活圈,北萬華西門生活圈、中萬華艋舺生活圈、與南萬華加納仔生活圈,為構成萬華區都市

生活的主要架構,除原有之生活場域,在西區門戶計畫連結下,萬華也作為國際觀光門戶之旅客集散中心,對於地區城市環境產生新需求。詳主要計畫書第 59 頁之表 23 及下圖。



萬華區生活圈規劃構想示意圖 (對應里界)

(三)各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

使用分區	檢討原則			
	1. 已劃設住宅區仍維持住宅使用。			
住宅區	2. 配合公共住宅政策,經檢視符合閒置公共設施用地,			
	得變更為住宅區供公共住宅使用。			
	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及維持土地使用彈性,參酌開			
商業區	發許可精神,訂定商業區變更檢討原則,符合者得另			
	案提出申請變更為商特區。			
	1. 未開闢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確實無開闢之需要或有轉用可行性,			
	檢討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為優先。			
1\ 1\ \tau_n \(\tau_n \)	2. 未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需變更為其			
公共設施	他適當之分區時,應要求適當回饋。			
用地	3. 依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實際需求、人民陳			
	情案建議與公有土地閒置情形,經評估可提升當地生			
	活環境品質者,得優先檢討變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			
	地。			

七、變更計畫:

(一)變更主要計畫

生活圈 名稱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北萬華	主北1	成都路與 中華路口	綠地 用地	道路用地	0.10	變更範圍現況均為道路
生冶图	主北2	成都路與中華路口	綠地 用地	道路用地	0.05	使用,為符合管用合一。
南萬華-加納	主南 1	市立圖書 館東園分館	國小用地	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	0.07	東園街派出所及雙園義 消配合捷運萬大線工程 進行改建,為提高效
- 加 蜗 仔生活 圏	主 南 2	東園派出所	機關用地	府關供 人單公 () () ()	0.02	能,併同整合鄰近市立 圖書館東園分館,及考 量地方需求興建區民活 動中心。

(二)擬定細部計畫

	70000001日 三					
生活圈 名稱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中萬華 -艋舺 生活圏	細 擬 1	中華路 二段路 30 年 30	ı	第三種 商 (特)	1. 92	1. 符合 1. 符合 2. 符合 2. 符合 3 票 3 票 3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三)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詳細部計畫書第23頁)。

八、公開展覽: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係市府以 107年4月11日府授都規字第10732741103號函送到 會,自107年4月12日起至107年5月21日止公開展 覽40天。

- (二)本案市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舉辦兩場公展 說明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 九、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後附)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共計10件,計有11人次。(其中「中萬華-艋舺 生活圈」有9件、另「南萬華-加納仔生活圈」1件)。

本會幕僚初研意見:

- 一、本案請市府就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內容,併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市府回應進行簡報說明。
- 二、在本主要計畫通檢案之都市更新綱要指導原則下,請市府補充說明刻正另案辦理之全市更新地區劃定案內,有關萬華區更新地區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內容,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本案主要計畫變更主南 1、主南 2,有關該機關用地之容積率及退縮規定,請移列至細部計畫案內予以規範。 另細部計畫之擬定編號,請循例冠上生活圈名稱(細中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中萬華生活圈

案名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編號	中-1	陳情人	李建良		
位置	和平西路	二段 號 (宮	光段二小段○號)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元) (表) (表)	細擬 1	
訴求意見	_		中華路、和平西路口,	每一條都是大	
與建議市院説明	1. 本字(由畫商使辦考強力需案第國住為業用理量度、求願	0302259500號西路至汀州路至三種變更商人。 医三种 大學 电影 电光光 电影 电光光 电影	範圍前由本府於103年 公告實施「變為更大」 公告實施「區為檢更」 為兩側住宅通盤人,得理後變,不得理後變,不得理後變,不可應依變,不可應不可以 以對於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市主合年種使 避基率中華計組年區區 医兔外外 医胆原硷 医甲基酚 医甲基酚 医甲基酚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中-2	陳情人	李黄引			
位置		和平西路二段〇號(莒光段二小段〇 號)(同編號1) 細擬1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改建的目	本區莒光,希望於容積率300%、建蔽率45%,根本不合乎改建的目的,既然本區改商業區,為何不改變商三或商二才有改建,同時本區西臨和平西路約35~38米為何改商。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中	7 −1 ∘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中-3	陳情人	徐素蘭、張燦祥			
位置		路 二段 〇號 ピ示意圖同編號	(莒光段二小段○	細擬 1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土地介方加。	土地介於艋舺大道及中華路之和平西路上,容積率應增加。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中	同編號中-1。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中-4	陳情人	蔡金龍			
位置	和平西路	\$二段○號(位	立置示意圖同編號1)	細擬 1		
訴求意見與建議	(多二有明萬	和平西路二段〇號(位置示意圖同編號1) 細擬1 一、爭取十多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核定為商三特(原住三之二)。 二、多年來也是一直不變,容積與建蔽沒有增加有用嗎?二樓以上可做商業使用,老舊房屋透天也是住家,有用嗎? 三、都更面積不夠,多戶有意見,也談不成,也是等於 0,萬華區房屋多年老舊,地震很危險。四、使能等市政府再評估。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中-1。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中-5	陳情人	黄健泰(郭昭巖議員轉	享交)
	萬華段一人	N段 69 及 (69-3 地號	
位置	商三村 自三村 自任 一	知 摄 電腦 原屬 原屬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A) (B) (B) (B) (B) (B) (B) (B) (B) (B) (B	
		_)晚上7點於東園國小海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訴求意見與建議	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展覽說明會,希望議員協助將萬華段一小段 69-3 地號變 更成交通用地,69 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			
市府	_		七一小段69及69-3地號	
回應說明			5現有巷道,為維護公 眾權益,建議維持原言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中-6	陳情人	洪立中	
位置	環南市場、	、果菜批發	市場/魚市場	
			市場區域,環南市場及 的衍生產業有很多,從	_
訴求意見			刊衍生座亲有很多,促 場、以及供應市場之生	
與建議			住宅區內,建議市府能 相關產業能夠進駐,不	

	位管理稽核衛生品質,也讓供應商找到符合其需求的基地、讓生活周遭住戶能夠擁有更佳的生活品質。 建議市府人員可於凌晨市場 03:00 批發時間到市場周遭觀察一下,車輛違停、汽機車頻繁的進出,還有貨品拖曳的噪音,讓市場周圍的環境大打折扣。
市府回應說明	本案陳情係屬市場環境改善,無涉都市計畫檢討,宜由本府相關單位另予評估辦理,建議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中-7 陳情人 張燦祥
位置	直興市場(貴陽街二段164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直興市場請速改建。已延宕 40 年。
市府回應説明	1. 經查直興市場共計201攤,因市場基地面積有限,改建 後多數攤商將安置於1樓以上其他樓層,攤商攤位配置 整合意見困難;且因位於萬華區舊式社區巷道內,改建 期間對承租攤商臨時安置地點難以覓得。本市市場處將 持續檢討可行方案,另於攤商意見整合及中繼市場尋覓 前,明年度將針對市場康區(康定路)、貴區(貴陽街) 老舊硬體設備進行敲除更新修繕工程,路面亦會由本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零星修繕整平,提供更優質的消 費環境。 2. 本案陳情係屬市場改建,無涉都市計畫檢討,宜由本府 相關單位另予評估辦理,建議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	THE POWER TO A STATE OF THE PO

決議				
編號	中-8	陳情人	陳文彦	
位置	南寧路	た(萬華段- (高華段- (高麗)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四例 (CII) 擬定細部計畫範圍	細擬 1
訴求意見與建議	加不超樓, 新爾縣, 請	惡臭,大型 ,大原的原極 ,生的一 大原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 。 。 。 。 。 。 。 。	立,造成環境髒亂,如 鸚鵡的尖叫聲,使居民 使得吃的商店都無法言 不便利;禽流感來時都 不會被圍起來管制,不 鳥店街」的廢除,或選 護大多數居民的權利及	.想睡個午覺都 设立,連 7-11 公會擔心會不會 、得進出。 邊移至河堤外、
市府回應說明			境改善,無涉都市計畫 辦理,建議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中-9	陳情人	張桂蘭	
位置	大理街○號	虎(華江段三	三小段○地	



主旨:請變更萬華區華江三小段○地號等土地都市計畫 案,請鑒核。

說明: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1. 本人現住 4 樓房屋係於 69 年間合資購買旨述住宅區土 **地**,並依法令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300%)興建五樓 集合住宅,使用迄今,惟嗣後經查市府於 91 年間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其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二),建蔽率 40%、容積率 225%。顯不符實情,且已損及小民等權益, 爰乃於本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檢公開展覽期間,提出意見表,陳請變更恢復原來都市 計畫之規定,以示公允。
- 2. 陳情變更該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並恢 復原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300%之規定。

市府 回應說明

- 1. 本案陳情位置坐落範圍前由本府於91年12月6日府都四 字第091286834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萬華區大理 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由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A4街廓),另依本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為225%。
- 2. 另查本案陳情位置於63年擬定為住宅用地,另依本府74 年1月23日府工二字第04242號公告實施「修訂和平西 路、西園路、水源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明訂本案址係屬「第三種住宅區」,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除特殊規定者,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則 1 (現已更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例)辨理,故該土地原容積率即為225%,復至91年「變
更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住宅
區為特定專用區。
3. 綜上,本案陳情位置容積率查無陳情人所述因都市計畫
變更造成減損之情事,建議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 決議

南萬華生活圈

編號	南-1	陳情人	張中豪		
位置	東園街 68-8 號				
訴求意見	東三屋小用營而於園什內弟,利即近期的人人,利即近期的人人。	-8號, 是多野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引置郵政用地活化 園郵局舊址,現地 首 環鎖,門民攀 在 大地 目 傾 大地 日 傾 大地 日 傾 大水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影響街廓。 間標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市府 回應說明

- 1. 依內政部106. 09. 20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號令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所列使用項目,郵政用地符合准許條件者,允許多目標作商場、一般辦公處所、社會福利設施等8項設施,並依該辦法第4條,備具申請書與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2. 考量該郵政用地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主管機 關後續是否有再利用計畫或都市計畫變更之需求,倘涉 及都市計畫變更,將另案以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方式 檢討。
- 3. 綜上,本案陳情位置郵政用地原則仍應視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規劃辦理,建議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 決議